

兴安县教育局建设学校膳食经费 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

项 目 合 同

采购编号：： GLZC2025-C3-250127-GXMC

采购单位：兴安县教育局

合同编号： YGZY-GLXA-2026-001

采购人（全称）兴安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兴安县兴安镇教育路 132号

负责人：

供应商（全称）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1 号楼 11 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雅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GLZC2025-C3-250127-GXMC 组织的招投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兴安县教育局建设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合同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三、服务内容及版权：

1、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配置不低于)	数量
1.	兴安县教育局建设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项目	详见阳光智园兴安县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1

上述服务内容包含 3 年云服务器使用、维护费用，采购产品及数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

2、著作权及使用权

乙方提供的“学校膳食经费与膳食营养数字化管理系统”，是由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独立研发生产的正版系统，乙方系合同相关软件系统的著作权人并拥有合法提供与许可的权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如果和他方著作权及使用权纠纷，由乙方自己解决，产生损失的及造成履行本合同延期等，全部由乙方负责。软件名称详见如下：

- (1)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学校端）V2.0
- (2)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监管端）V2.0
- (3)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供应商端）V2.0
- (4) 学校膳食经费智能云秤系统（安卓版）V2.0
- (5) 营养智谱数字化管理平台 V3.0
- (6) 营养智谱学校端管理系统 V3.0
- (7) 营养智谱家长端系统 V3.0

四、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1,977,000 元。

五、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100%。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2315010400015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望盛园支行】

大额行号：【103100023088】

六、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履行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甲方除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电源、水源、网络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工作的安装、调试等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七、安装及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为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初步验收：交货时，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甲方于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单，确定产品数量、规格符合要求后，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到各指定地点安装；

3、最终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由甲方进行成品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组织验收小组按

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应邀请相关专业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

4、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再次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

八、保修事项：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卖方货物在规定的质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维修、更换。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货物已运送至甲方的，甲方还应承担往来运输费用。

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

3、非因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出具验收单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七天未验收的，乙方视同验收合格。

4、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应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0.5%)计收。如果该违约金数额达到本合同应支付合同款的百分之三十(30%)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并在乙方已交付货物或已提供服务对应的合同款中扣除该等违约金,合同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补足。同时,如甲方因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遭到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于逾期交付而受到的其他经济损失。

5、若乙方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值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并且乙方仍有义务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6、乙方所交的设备品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承诺书、附件等)规定及招标文件(包括附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为管理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甲方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等。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履约合同时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在公平、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指导下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或者仪器设备交货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书面通知可通过电子邮件、网络即时通信工具、短信、邮寄或当面交付等方式送达。双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甲方：兴安县教育局

通讯地址：兴安镇教育路132号

邮政编码：541399

联系人：彭春红

联系电话：0773-6222201

电子邮箱：Xaxjyj6222201@163.com

乙方：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1号楼11层南侧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王彬

联系电话：18511747885

电子邮箱：610236279@qq.com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公开招投标文件为准。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对其条款进行更改。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件：产品及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平台（学校端）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学校端）V2.0	1	项	200000	200000
2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平台（监管端）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监管端）V2.0	1	项	200000	200000
3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平台（供应端）	学校膳食经费管理系统（供应端）V2.0	1	项	50000	50000
4	营养数字化管理平台（学校端）	营养智谱学校端管理系统V3.0	1	项	100000	100000
5	营养数字化管理平台（监管端）	营养智谱数字化管理平台V3.0	1	项	50000	50000
6	营养家长端系统	营养智谱家长端系统V3.0	1	项	45000	45000
7	定制高清摄像头	DH-IPC-HDW1430V-A	60	台	500	30000
8	膳食经费智能云秤	BH-TC-150KG	60	台	4700	282000
9	膳食经费智能云秤系统	学校膳食经费智能云秤系统（安卓版）V2.0	60	套	10000	600000
10	高拍仪	KC3A01	60	台	500	30000
11	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DH-NVR1108HC-HDS4	60	台	1500	90000
12	安装及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点安装调试	1	项	150000	150000
13	云服务器服务	系统运行环境	1	项	150000	150000
合计：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1977000 元）						

以下为《兴安县教育局建设学校膳食经费和膳食营养数智化管理平台
项目合同》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4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4日